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编号：新密磋商采购-2024-6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第一章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新密市林业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新密市林业局 2024 年北横岭绿化彩化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新密市袁庄乡北横岭；
3. 工程规模：对袁庄乡北横岭绿化彩化，规划面积约 360 亩，栽植黑松、油松、黄栌、红栌、山桃、山杏等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¥ 2807500.00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4 年 3 月 17 日始, 至工程完工且审计结束时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, 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, 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, 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, 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 年 3 月 1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新密市林业局。

同。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。

23、因监理人责任所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时，除监理人须负责消除影响外，每发生一次，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，自行决定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或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。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。

5.2 支付酬金

付款方式：经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后一次性付清。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7. 争议解决

7.1 调解

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，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调解。

7.2 仲裁或诉讼

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（2）种方式：

(1) 提请 /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(2) 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其他